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800號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莊忠信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莊忠興、莊忠勇、莊秋茸、莊美麗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6,432元（計算式：176,608元×4＝706,432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,14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魏浚庭